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584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181600 號函

審認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並核定其身分認定自 99 年 1 月

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及補助其長女許○○（95 年 7 月○○日生）子女生活

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1,728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復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身

分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認定申請

表自行填寫之居住地址為臺北縣蘆洲市（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），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8 日（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5842800 號函（該函誤

植發文日期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6152500 號函更正在案

），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廢止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，並自 99 年 11 月起停發訴願

人長女許二水之子女生活津貼。該函於 99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24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之訴願書主張其有實際居住本市承德路，乃派員至現場進行訪視，查認訴願人目前實際居住本市，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615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

副 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5842800 號函及核定訴

願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，該身分認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並補助

其長女許○○ 99 年 1 月至 12 月之兒童托育津貼每月 1,500 元及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1,728 元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